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 智 公 共 交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I-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JETSUN」	指	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Metro Success」	指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ETSUN全資擁有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黃文傑先生(已故)，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蔚詩女士」	指	黃蔚詩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釋 義

「黃蔚敏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日之進賬金額約為63,735,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kyblue」	指	Skyblu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為伍女士、黃靈新先生、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黃蔚敏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外)孫子女
「信託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教授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20%及10%之股份；及(iii)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合資格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程序與政策及客觀甄選準則(包括上述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品格、誠信、誠實及經驗等方面之良好聲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等)，經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陳阮德徽教授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自上次重選之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期間的表現，並信納彼等之表現。有關本集團的提名政策及程序，請參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陳阮德徽教授在董事會任職超過十五年。雖然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但彼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其年度確認書。根據此次評估，委員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或情況表明其任期長短影響了其獨立性。

鑑於陳教授多年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公正意見，提名委員會深信陳教授具備繼續擔任該職位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及才幹。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亦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出重大貢獻，提供專業知識及穩健的商業判斷。

提名委員會進一步相信，重新委任陳教授將有利於董事會，憑藉彼於策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其運輸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提升多元化。彼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見解，使本公司受益匪淺。

陳教授的重選與其他退任董事的重選相同，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54,382,6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7,191,3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彈性，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上述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僅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即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惟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1,913,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息(如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10,877,000港元。待達成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股息擬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63,735,000港元。派付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將有約52,858,000港元的餘額。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股息派付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倘未達成該等條件，則不會派付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毋須將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維持於目前水平。為肯定股東的支持，董事認為以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非重大開支外，董事會相信派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動。

務請股東就派付股息的潛在稅務影響向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上述有關(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購回授權項下已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及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文俊，MBA、JP

陳文俊先生，61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運作，專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運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會長。彼現為南區區議會委任議員。彼亦為南區足球會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主席。

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539,5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及0.08%。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首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時或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陳先生與本公司另訂七份補充服務協議。根據補充服務協議，陳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每年約2,021,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2,500,000港元或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5%計算之較高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花紅金額為2,500,000港元。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陳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陳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黃慧芯，BBA (HRM)、MA (TRANSPOL & PLAN)、MIHRM (HK)、CMILT

黃慧芯女士(曾用名：黃慧琛、黃蔚芯)，49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黃慧芯女士曾於一間著名國際航空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已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之日本語及亞洲研究課程證書。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慧芯女士擔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黃慧芯女士為伍女士之女兒以及黃靈新先生及黃蔚敏女士之胞妹，並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侄女。黃慧芯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慧芯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8%)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慧芯女士於5,682,6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

黃慧芯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四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845,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黃慧芯女士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慧芯女士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2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黃

慧芯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黃慧芯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黃慧芯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3. 陳阮德徽，*B.SOC.SC, M.SOC.SC, PHD, BBS, FCILT*

陳阮德徽教授，75歲，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彼亦為港鐵學院(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理事會成員。陳教授為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的榮譽院士及理事會顧問成員，以及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蔚•木蘭(WiLAT)全球名譽主席。彼現時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商業項目租賃小組主席、TWGHs E-Co Village董事會董事、信佳集團(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戰略顧問及香港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會成員。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陳教授為香港政府運輸署副署長。彼亦曾為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會長及該學會婦女組織之前全球主席兼全球顧問、香港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構成服務合約之一份委任函及兩份補充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84,000港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此之外，陳教授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教授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陳教授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且相信鑑於其豐富的專業經驗和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彼應連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教授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教授於58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0.2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就重選陳教授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191,300港元，分為271,913,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7,191,3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有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行使)，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Skyblue持有11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8%。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而JETSUN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Skyblue所持股權百分比在購回後應增至約48.08%。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增加外，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公眾人士」之現有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73.19%)屆時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620	0.600
八月	0.660	0.610
九月	0.690	0.470
十月	0.590	0.500
十一月	0.530	0.495
十二月	0.530	0.4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20	0.485
二月	0.530	0.485
三月	0.500	0.460
四月	0.510	0.395
五月	0.425	0.400
六月	0.460	0.38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5	0.39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以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附註4}
3.
 - (a) 重選陳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慧芯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阮德徽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訂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7,191,300股普通股(「購回授權」)：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ii) 為釐定收取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獲批准，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支付。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阮德徽教授、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